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363號

聲 請 人 黃楊淑惠（即黃扶國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被繼承人黃扶國及其父親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提出聲請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